

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

致：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企业系上市公司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慧球科技”或“公司”）的股东，为了维护公司的利益以及广大股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向董事会致函如下：

近期，公司、董事会多次出现信息披露严重违规情形。为此，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先后多次对公司采取监管措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如下：

1. 2016年8月8日，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作出《关于暂停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适用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的决定》，对公司暂停适用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并要求公司及时整改。

2. 2016年8月15日，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作出《关于慧球科技近期信息披露监管情况的通报》，认为慧球科技的信息披露沟通及联系渠道出现严重不畅，难以保证其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要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切实进行整改，并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2016年8月18日，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作出《关于对慧球科技股票实施停牌的通报》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

4. 2016年8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桂证调查字 2016013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5. 2016年8月26日，上交所作出《关于拟对慧球科技股票实施 ST 处理及相关复牌安排的通报》，要求公司在 2016 年 9 月 9 日之前完成整改，否则将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对公司股票实施 ST 处理，转入风险警示板交易。

6. 2016 年 9 月 9 日，上交所作出《关于对慧球科技股票实施 ST 处理的通报》及《关于对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公司在



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提交整改报告，没有在限期内完成其本应主动落实的整改要求，上交所决定自9月13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ST处理，公司股票简称将由“慧球科技”变更为“ST慧球”，并转入风险警示板继续交易；在股票ST处理期间，公司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交所的要求，公司必须全面完成上交所明确的各项整改要求后，并至少规范运作6个月以上，充分表明公司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已经恢复正常、投资者能够对公司前景形成稳定预期、投资者权益已经得到合理保障，才可向上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ST处理。

为了尽快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对公司进行规范整治，恢复公司治理及重建信息披露管理秩序，尽早向上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ST处理，作为持股10.000018%的股东，以公司整体利益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出发点，以重建公司规范经营运作为目标，我们提请公司董事会尽快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下列议案（具体议案内容请见附件文件）：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代拟）；

议案一、《关于否决杨剑锋、王书亚成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提请罢免董文亮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罢免温利华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提请罢免刘光如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提请罢免李占国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提请罢免刘士林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选举张珩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选举陈凤桃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选举张向阳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选举唐功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选举杜民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暂停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议案十四、《关于暂停新设子公司与对外增资的议案》。

此致

敬礼！

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9月14日

